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0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号召发展普惠金融，跟随政府政策指导协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问题和支持代理经销商复工复产，同时为助力公司拓宽渠道和深入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存货周转和经营性现金流动，降低公司产业链整体运营成本，同意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及下属子公司四川农技小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

生态链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中小微经营户群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提供的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 3 年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龙蟒大地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额度，龙蟒大地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风险缓释金。前述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提供风险缓释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1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学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号召发展普惠金融，跟随政府政策指导协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问题和支持代理经销商复工复产，同时为助力公司拓宽渠道和深入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存货周转和经营性现金流动，降低公司产业链整体运营成本，同意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及下属子公司四川农技小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

生态链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中小微经营户群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提供的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 3 年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龙蟒大地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额度，龙蟒大地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风险缓释金。前述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2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号召发展普惠金融，跟随政府政策指导协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问题和支持代理经销商复工复产，同时为助力公司拓宽渠道和深入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存货周转和经营性现金流动，降低公司产业链整体运营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及下属子公司四川农技小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

生态链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中小微经营户群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提供的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 3 年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龙蟒大地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额度，龙蟒大地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风险缓释金。

上述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龙蟒大地将向建设银行提供风险缓释金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利益，贷款主要对象为符合建设银行生态链快贷业务相关规则基本准入条件的、信用记录良好且与龙蟒大地（含子公司）发生实际业务交易、履约记录良好的下游经销商（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个人群体等），同一经营实体仅允许准入一人申请贷款。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金提供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合作期限：3 年，单笔业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合作模式：借款人由系统根据生态链快贷模型设定的条件和规则实施自动准入，建设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付龙蟒大地（含分、子公司）货款，贷得款项直接支付至龙蟒大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合作额度：建设银行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向符合准入条件的经销商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5、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6、风险缓释措施：

（1）龙蟒大地以提供风险缓释金的形式为下游经销商贷款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龙蟒大地将在建设银行开立指定专用的风险缓释金账户，从第一笔贷款发放开始后，每月 10 日前，龙蟒大地应按照合作项目的相关约定，将相应比例的风险缓释金存入在建设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金账户，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作为与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中保证金使用。

（2）下游经销商单笔贷款逾期天数超过约定天数时，建设银行有权扣划风险缓释金用于归还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在生态链快贷贷款全部结清后，龙蟒大地与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后，龙蟒大地可自行使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

7、反担保措施：贷款下游经销商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备、房产、车辆、流动资金、库存商品等）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等）向龙蟒大地提供反担保。

8、其他：本次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龙蟒大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该事项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该事项的影响

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能有效帮助信誉良好、有短期融资需求的下游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市场，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银行的介入也有助于公司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此外，公司将派专人配合建设银行进行经销商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和保后跟踪，掌握经销商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制定相应操作规范，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上述担保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龙蟒大地将配合建设银行对被担保人信誉及经营情况进行严格筛查，对近 2 年与龙蟒大地历户、农户等）提供的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 3 年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龙蟒大地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额度，龙蟒大地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风险缓释金。

上述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龙蟒大地将向建设银行提供风险缓释金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利益，贷款主要对象为符合建设银行生态链快贷业务相关规则基本准入条件的、信用记录良好且与龙蟒大地（含子公司）发生实际业务交易、履约记录良好的下游经销商（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个人群体等），同一经营实体仅允许准入一人申请贷款。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金提供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合作期限：3 年，单笔业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合作模式：借款人由系统根据生态链快贷模型设定的条件和规则实施自动准入，建设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付龙蟒大地（含分、子公司）货款，贷得款项直接支付至龙蟒大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合作额度：建设银行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向符合准入条件的经销商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5、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6、风险缓释措施：

（1）龙蟒大地以提供风险缓释金的形式为下游经销商贷款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龙蟒大地将在建设银行开立指定专用的风险缓释金账户，从第一笔贷款发放开始后，每月 10 日前，龙蟒大地应按照合作项目的相关约定，将相应比例的风险缓释金存入在建设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金账户，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作为与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中保证金使用。

（2）下游经销商单笔贷款逾期天数超过约定天数时，建设银行有权扣划风险缓释金用于归还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在生态链快贷贷款全部结清后，龙蟒大地与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后，龙蟒大地可自行使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

7、反担保措施：贷款下游经销商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备、房产、车辆、流动资金、库存商品等）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等）向龙蟒大地提供反担保。

8、其他：本次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龙蟒大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该事项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该事项的影响

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能有效帮助信誉良好、有短期融资需求的下游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市场，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银行的介入也有助于公司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此外，公司将派专人配合建设银行进行经销商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和保后跟踪，掌握经销商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制定相应操作规范，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上述担保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龙蟒大地将配合建设银行对被担保人信誉及经营情况进行严格筛查，对近 2 年与龙蟒大地历史交易等数据的提取分析，严格把控龙蟒大地及下属分子公司贷款客户的准入。

2、放款后，龙蟒大地将配合建设银行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数据进行共享与分析，确保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对其进行动态式跟踪管理，定期对客户实地回访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数据监测，建立经销商生产经营评估机制。

3、下游经销商贷款款项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龙蟒大地货款款项将由建设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至龙蟒大地指定银行账户。

4、采用期限和总额双重控制的方式业务。即：单个下游经销商客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贷款下游经销商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备、房产、车辆、流动资金、库存商品等）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等）向龙蟒大地提供反担保。

6、若出现客户拖欠贷款情形，建设银行将对贷款逾期或不良客户进行催收与处置，适用建设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政策和措施，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借助银行的信用甄别系统和龙蟒大地历史交易记录，对信誉良好、有短期融资需求的公司经销商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并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通过逐户逐笔对参与生态链快贷业务的经销商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加速货款回笼，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下游经销商以其全部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资产向龙蟒大地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告限额范围内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担保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36 个月，同时授权龙蟒大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作为一种新的供应链金融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货款回笼和产业链的资金流动。

2、纳入生态链快贷业务的经销商须通过公司与合作银行严格的筛查程序，贷款对象为符合该业务准入条件、有短期融资需求且信誉良好的客户。

3、经销商贷款款项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公司货款；款项由合作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将派专人配合银行对经销商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和保后跟踪，及时掌握经销商信用、财务及风险情况，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下游经销商以其全部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资产向龙蟒大地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 15.69 亿元（包括龙蟒大地交割前其已审批有效的担保额度 8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5%。目前，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 7.78 亿元，其中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 1.8 亿元，系对联营公司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44 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4.54 亿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 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59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面向长期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出售合肥灵犀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灵犀"）股权。

合肥灵犀原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人"）与上海卓闲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上海卓闲转让合肥灵犀 70%股权，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3,250 万元。该次交易已经完成，合肥灵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下简称"前次交易"）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巨人与上海卓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二）》，向上海卓闲转让所持有的合肥灵犀剩余 30%股权，3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4,25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合肥灵犀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因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后，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卓闲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4566758828

3.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2 日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818 号 1 幢 218 室

6. 法定代表人：徐菱

7.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刘秀贞持有上海卓闲 90%股权，徐菱持有上海卓闲 10%股权。

10. 上海卓闲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为 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964,534.28 元，净资产为 4,964,534.28 元。

11. 关联关系：上海卓闲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 经公司查询，上海卓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合肥灵犀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21MA2NBPW62R

3.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22 日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住所：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创北城 6 栋

6. 法定代表人：邵消梦

7. 注册资本：400 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 | 0% |
| 上海卓闲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7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 合肥灵犀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600,098.88 元，营业利润为 113,688,511.00 元，净利润为 113,272,329.7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209,977.5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31,736,006.94 元，负债总额为 14,338,459.29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0,541,820.8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17,397,547.65 元；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9,333,135.71 元，营业利润为 36,422,581.30 元，净利润为 35,749,470.0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953,591.41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48,387,094.18 元，负债总额为 14,640,076.50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4,606,892.5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33,747,017.68 元。（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经公司查询，合肥灵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截至本公告日，合肥灵犀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合肥灵犀的股权不存在优先受让权。

13. 根据上海巨人与合肥灵犀原股东于 2018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巨人购买合肥灵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5,000 万元，分 4 笔支付，上海巨人已支付 45,500 万元，剩余款项 19,500 万元的支付义务将在股权交割后转移至上海卓闲。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

14. 合肥灵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合肥灵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合肥灵犀理财，以及合肥灵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合肥灵犀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给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海巨人与上海卓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合肥灵犀的 30%股权

2. 转让价款：人民币 14,250 万元

3. 支付方式：现金

4. 支付期限：上海卓闲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巨人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125 万元；剩余款项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上海巨人一次性付清。

5.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 交付和过户时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上海卓闲即开始享有与本次交易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并开始承担与本次交易股权有关的股东义务。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的 45 日内向工商部门提交申请变更登记并获得工商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文件，如因工商或其他非双方过错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则双方可协商顺延。

7.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合肥灵犀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63,368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肥灵犀 100%股权的定价为 67,000 万元。考虑到上海巨人尚有 19,500 万元未实际出资，且该等剩余款项支付义务将在股权交割后转移至上海卓闲，因此本次交易中，合肥灵犀 3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4,25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交易，如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公司出售合肥灵犀股权，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合上海卓闲的资信情况及相关财务信息，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面向长期发展，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全新的战略规划和改革措施，提出了聚焦互联网游戏研发运营的经营方针，围绕征途 IP、球球大作战 IP、泛二次元、放置、UE4 等重点赛道，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及成熟产品深化运营。同时，公司将部分与重点游戏赛道关联性较低的资产逐渐出售变现，并将相应资源释放到核心业务上。合肥灵犀所从事的棋牌类网络游戏与公司其他重点赛道的协同效应较弱，且在细分领域中竞争优势不明显，因此公司决定出售合肥灵犀股权。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以便公司更好地聚焦核心业务，集中力量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夯实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合肥灵犀股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二）》。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58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共收回有效票数 7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卓闲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合肥灵犀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14,25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集团"）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企二号基金"），莞企二号基金以 20,000 万元增资岭南水务集团，其中 1,766.94 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注册资本，18,233.06 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资本公积。

近日，岭南水务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92357L

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766.94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闫冠宇

营业期限：1998 年 03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7 层 716B 室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6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水务集团"）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岭南水务集团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岭南水务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为 182,000 万元（已签约担保额度为 96,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岭南水务集团签约的担保额度为 126,000 万元，为岭南水务集团提供 5,000 万元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131,000 万元，公司为岭南水务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预计额度为 81,000 万元。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92357L

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7 层 716B 室

法定代表人：闫冠宇

注册资本：11,766.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76.4855% |
|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6.94 | 15.0161% |
|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8.4984% |
| 合计 | 11,766.94 | 100% |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岭南水务集团的资产总额 260,474.51 万元，负债总额 221,714.86 万元，净资产 38,759.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270.53 万元，净利润 10,290.6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岭南水务集团的资产总额 286,821.17 万元，负债总额 246,250.93 万元，净资产 40,570.24 万元，营业收入 49,130.62 万元，净利润 1,810.59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岭南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岭南水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12 个月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岭南水务集团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岭南水务集团运营决策，因此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0 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促进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安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81,925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600,64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3.06%；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8,424.0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7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2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